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07〕99号 2007年9月23日）

各社区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不断完善我省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医疗保障问题，现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号）要求，就我省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基本原则。**坚持社会公平的原则，对不同层面群体的医疗保障做出相应的制度安排；坚持低水平起步，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各方面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筹资水平和保障标准，重点保障城镇非从业居民的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需求；坚持以个人（家庭）自愿缴费为主的原则，政府对困难居民和部分特殊群体适当补助；坚持

统一管理的原则，做好与各类医疗保障制度之间基本政策、标准和管理措施相衔接。

（二）目标任务。从2007年10月起，确定3个试点城市先期启动，2008年扩大试点城市，2009年末启动城市要达到90%以上，争取用2-3年左右的时间，初步建立覆盖全省城镇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2010年在全省各统筹地全面推开，逐步覆盖全体城镇非从业居民。

二、参保范围、统筹层次和筹资水平

（三）参保范围。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中小学阶段的学生(包括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学生)、少年儿童和其他非从业城镇居民都可自愿参加属地统筹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年随农村父母在城镇上学的中小学生、入托幼儿也可自愿参加属地统筹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校大学生的医疗保障政策，另行规定。

（四）统筹层次。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统筹是以市、县

(市)为统筹单位;设区的市原则上在全市区范围内进行统筹;最低统筹层次为县级。

(五) 筹资水平。各统筹地区应根据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等不同人群的基本医疗消费需求,并考虑当地居民家庭和财政的负担能力,恰当确定筹资水平;探索建立筹资水平、缴费年限和待遇水平相挂钩的机制。经研究测算,我省城镇居民成年人基本医疗保险的筹资水平:设区市的市区统筹不应低于每年每人200元,县(市)统筹不应低于每年每人150元;未成年人的筹资水平不应低于每年每人70元。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收入的变化,统筹地区可以适时调整筹资水平和财政补助办法。

三、参保缴费和补助办法

(六) 参保缴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家庭缴费为主,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参保居民按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对职工家属参保缴费给予补助。国家对个人缴费和单位补助资金制定税收鼓励政策。

（七）补助办法。对试点城市的参保居民，政府每年按不低于人均 40 元给予补助，其中，中央财政从 2007 年起每年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按人均 20 元给予补助，省财政对先期启动的石家庄、唐山、秦皇岛三个试点市按人均 15 元给予补助；统筹地区按国家规定和自身财力情况，自行确定补助标准。在此基础上，对属于低保对象的或重度残疾的学生和儿童参保所需的家庭缴费部分，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分别按人均 5 元给予补助；对其中低保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等困难居民参保所需家庭缴费部分，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分别按人均 30 元给予补助。以后扩大的试点城市省级补助标准另行确定。

统筹地区也应根据财政能力，增加对上述困难居民的缴费补助。省财政补助的具体方案由省财政部门商劳动保障部门、民政部门研究确定，补助经费要纳入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

（八）费用支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重点用于参保居民的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支出；启动初期，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规定的诊疗、用药范围和服务设施标准，适当增加少年儿童的基本药品，参保居民的医疗费用可以控制在规定支付范围内 50%-70%的报销水平；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逐步试行门诊医疗费用统筹。

医疗待遇支付期。一般参保人员年度缴费后，次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医疗保险待遇支付期。中小学校、托幼儿园可根据少年儿童的入学和毕业时间确定缴费时间，缴费方式由各统筹地区自主确定。城镇参保居民按整年度缴费参保，在医疗保险待遇支付期内享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待遇。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使用要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要合理制定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完善支付办法，合理控制医疗费用。

根据本地学生儿童的统筹缴费水平，结合学生儿童健康状况、群体性强等特点，要单独制定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特别是参保学生儿童中患白血病、恶性肿瘤等严重疾病的，医疗保险待遇支付最高限额可适当提高。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用于支付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对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药费，可以建立城镇居民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对参保居民超过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药费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各统筹地区人民政府确定。

四、管理与服务

(九)组织与服务管理。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组织与服务管理，原则上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试点城市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卫生等部门制定。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一项涉及人群复杂，管理难度大的工作，各地要根据这项事业发展的需要，切实加强医疗保险管理服务机构和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现有的城市劳动保障社区服务站作用，可以采取增加经办机构编制，使用再就业公益性岗位指标或出资聘用、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管理和 service 队伍。要按照与工作成效挂钩的原则，解决必要的工作经费和专项经费，并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以保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顺利展开。

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创建和完善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建设。要综合考虑参保居民的基本医疗需求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医疗服务的范围。通过订立和履行定点服务协议，规范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管理，明确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定点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权利和义务。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简化审批手续，方便居民参保和报销医疗费用；明确医疗费用结算办法，按规定与医疗机构及时结算。加强对医疗费用支出的管理，探索建立医疗保险管理服务的奖惩机制。积极推行医疗费用按病种付费、按总额预付等结算方式，探索协议确定医疗费用标准的办法。

(十)基金管理与监督。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要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统一管理，单独列账。审计部门应定期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公开审计结果。统筹地区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探索建立健全基金的风险

防范和调剂机制，确保基金安全。各级财政用于补助困难居民参保的资金，应按规定通过医疗救助基金渠道及时拨付到位，资助困难居民参保的资金，不得挤占其他医疗救助基金。

（十一）完善其他各项医疗保障制度、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混合所有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力推进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重点解决大病统筹问题；继续着力解决国有困难企业、关闭破产企业等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障问题，要完善这个制度安排，按照地方政府的隶属关系，制定出可行措施，在实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同时，妥善处理好这个历史遗留问题；鼓励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城镇居民，以多种方式就业并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进一步规范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支付政策，强化医疗服务管理。加快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进一步完善城市和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搞好各项医疗保

障制度的衔接。

协同推进医疗卫生体制和药品生产流通体制改革。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统筹协调医疗卫生、药品生产流通和医疗保障体系的改革和制度衔接，充分发挥医疗保障体系在筹集医疗资金、提高医疗质量和控制医疗费用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区域卫生规划，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卫生行业标准体系，加强对医疗服务和药品市场的监管。规范医疗服务行为，逐步建立和完善临床操作规范、临床诊疗指南、临床用药规范和出入院标准等技术标准。

加快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和中医药服务在医疗服务中的作用。要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对参保居民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要适当提高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比例。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实行参保居民分级医疗的办法。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大力实施药品销售人员备案管理、查询制

度和责任业务员制度，购进药品要上网核查销售人员的资质。建立药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诚信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完善医疗机构药械质量监管办法，落实药械购销发票和清单管理措施。

五、组织领导与工作要求

（十二）建立河北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试点工作，审核试点城市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并督促检查政策的落实情况，总结评估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就重大问题向省政府提出报告和建议。各统筹地区要参照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形式，尽快建立本地的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加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领导和协调，保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稳步推进。

试点城市的试点实施方案需报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由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门联席会议审核后，提交省政府批准实施，同时报国务院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十三）各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制定配套政策和措施。劳动保障部门主管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和经办业务；财政部门要加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督和管理，做好财政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卫生部门要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完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建设，为参保居民提供质优价廉的基础医疗服务；教育部门要组织协调城镇在校学生、儿童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民政、残联部门要作好特困人群的统计数据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社会医疗救助的衔接工作，协调基层社区管理机构宣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支持和配合劳动保障部门做好参保居民的登记和管理；公安部门负责参保人员的户籍认定和提供相关基础数据；发改委、药品监督等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加快推进各项配套改革。共同做好城镇居民医疗保障工作。

同时，也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为推进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创造良好的环境、提供有力的支持，确保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

（十四）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力度。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直接关系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各统筹地区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和基层社区组织的作用，广泛持久地宣传；同时设立咨询服务窗口，制作各种便携、简易的宣传画、宣传手册、传单等，分发到每个居民家庭，切实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这项惠民政策深入人心，能够得到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从而确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顺利实施。